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57號

上訴人 柯秀貞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楊曉菁律師

被上訴人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

被上訴人 水美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

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